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2.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4	决议的有效期	√
2.0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18/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4	决议的有效期			
2.0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低于22,500万元;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7年以来,公司围绕“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宗旨,以管理水平提升和产品质量提升为目标,全面推动转型升级。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96%和36.83%。2015-2017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585,004,069.43	6,960,960,745.15	8.96	5,169,461,5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8,299.91	835,056,901.63	36.83	171,332,5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20.89	767,899,453.12	40.65	103,186,0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40,587.34	1,658,926,562.27	41.77	846,205,886.9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7,555,647.69	6,024,866,985.77	17.47	5,123,470,696.50
总资产	12,716,134,927.16	12,365,621,540.72	2.83	12,450,050,566.51

由于受到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股东股价波动较大,目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下同)。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下同),不低于5,000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低于22,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推出;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在此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则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自动进行调整 。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18年7月16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00,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按照披露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回购股份需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回购	变动比例(%)	回购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29,190	4.16			111,829,190	4.32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829,190	4.16			111,829,190	4.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7,145,750	95.84	-100,000,000	-3.719	2,477,145,750	95.68
三、股份总数	2,688,974,940	100	-100,000,000	-3.719	2,588,974,940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1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71,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75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按照预计最大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000万股进行测算,若公司未能按照披露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回购股份需全部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约为258,897万股,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经自查: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旗滨集团高管起,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任职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行为除外)。

2、除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可交债被动换股外(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截止目前已累计被换股8,368.28万股,累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的3.11%),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上述各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亦无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启动股份回购,这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传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合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必要的、可行的。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 的《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十七、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871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按照上述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转让,及对未完成转让股份依法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

1、因回购注销股份为减资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股份回购的修订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称“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并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93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359,940股的1.1877%,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2,232.15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回购用途为“公司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调整为:

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推出;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在此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则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自动进行调整 。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原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下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调整为: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下同),不低于5,000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低于22,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回购期限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

4、决议的有效期

原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调整为: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5、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原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为“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事宜;(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调整为: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按照上述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转让,及对未完成转让股份依法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事宜;(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人民币1,260.6876万元的金额向自然人王德光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特玻”)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漳州特玻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整合、集中公司资源,优化和完善业务结构,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260.6876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王德光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漳州特玻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在实施对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1,635万元的实际,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正、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最终合理确定的。

公司将就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王德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安排等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交易标的漳州特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值以及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均未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交易对方:自然人 王德光;

2、国籍:中国国籍;

3、身份证号:442527196207026530;

4、家庭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楼下村大路37号之二;

5、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基本情况:王德光先生目前持有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东莞市恒辉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玻璃镜片;玻璃深加工、钢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3、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4,635万元整(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对其实施债转股增资1,635万元,增资后漳州特玻注册资本增至4,635万元,有关增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26661666686X

7、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8、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制作、安装、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漳州特玻经审计总资产2,793.98万元,净资产-5.7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73.93万元,净利润-1,720.2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漳州特玻经审计总资产1,765.58万元,净资产-129.6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88万元,净利润-123.8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漳州特玻账面总资产1,723.95万元,净资产-171.50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45万元,净利润-41.90万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漳州特玻权益评估情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108号),漳州特玻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非流动资产	1,340.12	1,600.80	260.74	19.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性房地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生产性生物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油气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形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开发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商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少数股东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漳州特玻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6.26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对漳州特玻实施债转股增资1,635万元,实施上述增资后,漳州特玻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463.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漳州特玻市场价值为:1,558.74万元。

在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的实际情况,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260.6876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王德光,身份证号码:442527196207026530,

目标企业: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转让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企业100%股权。

转让价格:双方同意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企业权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以及甲方本次对目标企业增资1,635万元的实施结果为基础协商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企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606,876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20%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521,375.2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782,062.8元;目标企业税务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521,375.2元;目标企业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办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782,062.8元。

2、以上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如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协助落实东山县人民政府有关投资项目相关的优惠政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及证书,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投资项目用地在目标股权转让之前因因置被政府处罚或收取闲置费用,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但股权转让之后,乙方未在26个月内完成首期投资建设而导致项目用